

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）的（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2025年门诊楼及病房楼卫生保洁及电梯导乘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该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2025年门诊楼及病房楼卫生保洁及电梯导乘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荣信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6746.949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80.3007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西安荣信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7日

说明：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此表，否则无需填写。

①本项目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